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二层207室）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19.346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3、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以下简称"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满足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如因不满足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2）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8、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亦为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亦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第1条所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5、王懿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1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

五、特别风险提示

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工程项目分布在印尼、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十余个国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2.12%、79.74%和90.9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局势、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会对当地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其中港湾马来西亚由于政治环境变化、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虽然公司已在境外各地分散经营，但若公司境外经营所在地法律和经济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开展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对于境内市场，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类企业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而中小型岩土工程企业正逐渐成长，境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境外市场，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境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在部分区域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依然面临跨国经营的竞争对手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创新、引入优质人才、不断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则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导致经营和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238.38万元、61,097.03万元和34,900.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18%、51.62%和37.55%。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按进度付款、客户付款审批存在一定周期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跨国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上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但若公司不能收回或按时收回应收款项，将产生财务损失或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中需要国际化的管理人才、经营人才、技术人才等，其中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需要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跨国文化交流能力和解决复杂实际问题能力，通常需要较长的培养周期；技术人才需要掌握土力学、岩体力学、工程地质学、基础工程学、弹塑性力学与结构力学、工程及水文地质分析、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多学科知识，同时需要具有岩土工程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虽然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技能强、业务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并建立了相应的人员培育、激励机制，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依然面临着优质人力资源供给不足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遇，现有人才将可能出现流失，若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创新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项目亏损风险

公司承接业务前需对项目的成本进行测算，以便合理准确报价；公司对工程项目成本实施预算管理，但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外部因素导致工期拖延、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新类型或新地区项目经验不足等情况，导致项目成本超出预算，如果无法与工程项目业主协商追加合同收入，则可能导致项目利润低于预期甚至形成亏损，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的影响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印尼、沙特、孟加拉国和泰国等。受疫情影响，为避免聚集，项目施工人员数量有所减少，施工效率和进度有所降低。当地客户对项目工作量正常确认，并且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新冠疫情对公司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影响，公司2020年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目前工程项目已恢复正常施工状态，公司2021年上半年和预计2021年1-9月可实现收入、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公司2021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 6月	2020年1- 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 068.62	36, 515.01	9.73%
归母净利润	4, 993.80	4, 298.82	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 926.28	4, 018.59	22.5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审阅。

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业绩、项目储备及施工计划，公司预计2021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 9月	2020年1- 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 182.92 ~ 60, 982.92	49, 690.30	15.08% ~ 22.73%
归母净利润	6, 086.83 ~ 6, 977.77	5, 586.54	8.96% ~ 2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 986.83 ~ 6, 877.77	5, 300.28	12.95% ~ 29.76%

公司2021年1-6月和预计2021年1-9月可实现收入、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在境内、中东、泰国等地区的工程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 319.3467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3元（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4, 962.26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1, 777.36万元 律师费655.1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90.57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47.33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2, 9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二层207室
邮政编码	201507
电话	021- 65638550
传真	021- 656315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oharbour.com/
电子邮箱	ir@geoharbour.com
经营范围	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下转C5版）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港湾"）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 "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8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2021年8月10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21年8月10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8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原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协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港湾"，股票代码为6055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9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交易日的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4,319.34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7,274.34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1.64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7.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原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4日，周四）9:30-15:00。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8日（T日，周三），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8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8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1年8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本次发行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3、发行人近期业绩有所波动。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06.28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100,564.31万元减少21.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9.88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5.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25.43万元，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8.24%。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68.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3.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6.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59%。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57,182.92万元至60,982.92万元，同比增长15.08%至22.73%；归母净利润为6,086.83万元至6,977.77万元，同比增长8.96%至24.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6.83至6,877.77万元，同比增长12.95%至29.76%。上述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原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10日（T-6日，周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 6日 2021年8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 5日 2021年8月1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 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 00前）
T- 4日 2021年8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 30- 15: 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 3日 2021年8月1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 2日 2021年8月1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 2021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1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 30- 15: 00，当日15: 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 30- 11: 30，13: 00- 15: 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8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 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下转C5版）